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執事聲字第429號

異　議　人　邱玉雪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異議人與相對人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清償債務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民國115年3月10日113年度司執字第71005號裁定聲明異議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4款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異議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異議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涂光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薛德芬